

#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综〔2019〕1号

---

##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业已经 2019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 年 1 月 9 日

# 山东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山东财经大学信息，促进民主管理和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信息，是指山东财经大学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山东财经大学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将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遵循公正、公平、高效的原则，做到公开准确及时、内容客观真实、程序严谨规范。

**第四条** 信息公开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学校的其他有关规定对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有关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审批的，学校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不得侵犯个人合法权利。

**第五条** 学校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通过适当途径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相关校领导（分管保密、宣传和监察工作）任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领导、推进、协调、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二）研究确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重大事项；

（三）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制定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审定学校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指导各部门、单位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方案；

（四）监督和检查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组织评议，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宜；

(二) 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信息，维护学校信息公开网站；

(三) 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 制定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组织编制学校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五) 协调对拟公开信息进行的保密审查；

(六) 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七) 推进、监督学校各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

(八)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承担与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督促检查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检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检查信息公开事项是否真实全面，信息公开是否及时，程序是否规范，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二) 会同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开展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

(三) 设立信息公开监督投诉电话和信箱，受理关于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实施信息公开的直接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实行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

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十条** 学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公开信息。学校各部门、单位在制作信息时，应当明确信息的属性、公开的范围和途径。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向校内师生员工公开的信息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应当主动向校内师生员工公开：

- （一）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师生员工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办事程序等；
- （四）其他应当向校内师生员工主动公开的。

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

- （一）广泛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学校历史沿革，学科和专业设置，管理机构设置、职能及办事程序，招生、收费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向社会公

众公开的。

**第十二条** 学校应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依申请公开信息是指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经过一定程序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办学自主权，依法依规办理有关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第十四条** 下列信息学校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信息；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信息；
- （五）领导小组认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其中符合本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学校编制、公布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六条** 信息主动公开的方式主要为：

- （一）网站。山东财经大学官网、山东财经大学信息公开网、

以及学校各部门、单位网站是信息主动公开的主要途径。

（二）会议。学校定期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层干部会、学生代表大会、专项工作会等会议上通报学校重要改革、发展与决策信息。

（三）其他。学校综合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官方微博、微信，书记、校长信箱，年鉴、制度汇编、简报，公示、公告、新闻发布会、听证和质询等方式，及时公开信息。

**第十七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学校在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按照学校信息公开指南有关要求，通过网络在线申请、电子邮件、信函、传真和现场填表等形式，向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出示或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或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由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统一受理，并根据情况进行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拥有单位的，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二十条** 学校收到信息公开书面申请，能够即时答复的，应当予以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应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经过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各部门、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交办的信息公开申请，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答复意见。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以书面形式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在要求的期限内未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但是，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

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学校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第二十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未经学校许可，申请人不得对他人透露其通过申请获取的信息。申请人擅自将依申请获取的信息透露给他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向申请人提供信息，按照山东省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

**第二十五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行考核制度。信息公开考核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各部门、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年度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10月31日前，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 (二) 学校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 (三) 学校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 (四) 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 (五) 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 (六) 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认为学校各部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举报。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应及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 不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的；
- (三)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四)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五)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六)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 (七)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 已经移交学校档案馆的信息，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学校信息公开和党务公开相互联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山东财经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 山东财经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责任部门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学校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工会,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科研处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	招生考试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责任部门
3	财务、资产及 收费信息 (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处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招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财务处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4	人事师资信息 (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党委组织部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人事处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党委教师工作部
5	教学质量信息 (9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教务处、人事处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教务处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就业指导处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责任部门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校团委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	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教务处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教务处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生工作处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39) 学生申诉办法	
7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党委学生工作部
		(41) 学术规范制度	研究生院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8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院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留学生工作办公室
		(48) 外籍教师、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10	重点领域信息 (1项)	(49) 双一流建设相关信息	学科建设办公室
11	其他 (2项)	(50)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党委组织部
		(51)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 安全管理处, 总务处(饮食服务中心)

